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828.01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61 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》；

选举丁震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8,280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中伦律师事务所童悦和庞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

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2 年 11 月 8 日